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东台惠民、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19 东台惠民债	指	2019 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惠民 01	指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2 惠民 01	指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惠民 01	指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惠民 02	指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 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东台惠民
外文名称（如有）	Dongtai Huimin Urbanizatio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中欧产业园内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中欧产业园内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2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dthmczh.com
电子信箱	jxj56928233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高鑫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中欧产业园内
电话	0515-85313908
传真	0515-85316871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东台市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东台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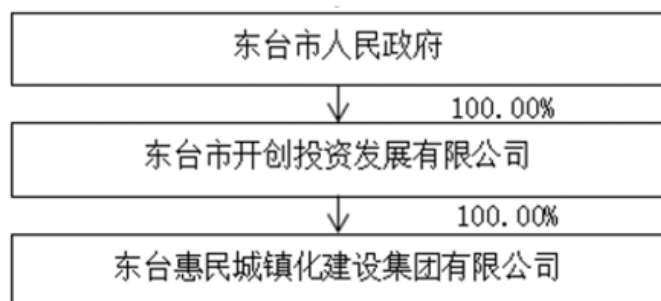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东台市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东台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荣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荣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晶、王小祥、练秀、高鑫

发行人的监事：冯明、唐迪乔、薛丽、金小君、韩贇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东台经济开发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由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过多次变更，经过多次变更，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其中东台市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股权无受限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农村社区、新市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综合整治（房地产开发除外），物业服务，绿化养护，道路及河道保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贵金属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东台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运营、经营租赁及商品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运营

作为东台市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以工程委托代建方式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发行人主要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东台圣惠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代建协议，接受委托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结算或竣工后一次结算的模式确认工程代建收入。按照公司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及东台圣惠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以上项目均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并加成 20%的代建管理费进行收入确认。

发行人具备保障性住房运营资质。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东区开【2019】5 号”文件中对东台经济开发区 2019 年的重大项目安排了实施主体，其中约定了滨河花苑（四期）、城北新寓（三期）、富新安置区（二期）、三团安置区（三期）的保障房项目建设主体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明确了发行人保障性住房的运营资质。保障房项目由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布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的开发指标，发行人按照东台市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项目的建设开发工作。项目完工后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指导价格或者结算价格，将保障性住房定向进行销售、出租取得收入。随着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保障房业务收入将逐步实现，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业务模式主要系发行人将自建的开发区东区中欧产业园区内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若承租方系招商引资新入园项目，过渡期 3 个月免收租金，从第四个月起按人民币 120 元/平方米·年标准收费，付款方式为一年一次结清，合同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租人需向发行人支付临时水、电费使用费押金壹万元整、房屋租赁押金叁万元整。

（3）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木材销售、煤炭销售、化学原材料销售等，其运营模式为：公司采用以销定购，锁定上下游，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时确定相关价款的模式，通过进销差价进行盈利，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城镇化率达到 70% 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将显著提高。为此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并加快其体制改革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为东台市的主要建设主体，在东台市内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领先行业优势，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伴随着东台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产业情况方面，东台市积极承接产业高位转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已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健康五大主导产业；服务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加快构建“1+4”发展格局。东台市积极承接产业高位转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已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健康五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核心器件、智能终端等领域，新能源产业以储能电池、晶硅光伏为重点，新材料产业拓展特种合金、电子材料和绿色建筑材料，高端装备产业主攻规模化集聚、智能化提升，大健康产业集聚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和健康食品。域内 5 家重点工业园区（东台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海经济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合金材料产业园）为东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除东台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外，其他四家均为市级园区，经济开发区主攻固态电池、芯片封装等高附加值项目，沿海经济区坚持发展新能源、大健康、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高新区专注做强半导体、晶硅光伏产业，争创省级高新区。

区域内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为发行人经营租赁、商品销售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域优势

东台市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处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拥有长三角一体化和江苏沿海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是江苏沿海中部重要的节点城市。东台市是苏北接轨上海第一站，距上海、南京 2 小时左右车程，沿海高速、临海高等级公路、新 204 国道和 226、333、352 省道贯通全境，南邻江海高速，西接宁靖盐高速，新长铁路在境内设有站点，泰东河、通榆河、串场河等国家级航道通江达海，拥有东台内河港和泰东河内河港，毗邻大丰港、洋口港，80 公里半径内有盐城、南通、扬州、泰州四座机场。东台市先后获得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东台市是国家园林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江苏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 20 个中心城市之一，2010 年率先在长江以北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连续多年进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

（2）土地资源优势

土地资源及其价格是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部分土地资产注入公司，公司自身也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部分土地，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

（3）区位优势

东台市地处江苏省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东临黄海，南望长江，沿海高速、新长铁路、204 国道三条经济大动脉穿境而过，在建的临海高等级公路贯穿江苏沿海地区，是接受上海和苏南产业辐射的黄金通道。东台市拥有 85 公里海岸线和 156 万亩滩涂，每年以 150 米的成陆速度向大海延伸，年新增土地近万亩，素有“金东台”和“黄海明珠”之称。2009 年，国务院讨论并通过了《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沿海经济区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东台市作为江苏沿海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该规划的实施，东台市各项建设事业将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这无疑将使发行人各项业务直接受益。

（4）人才、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培养了一定数量具有深厚专业底蕴、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以及技能型人才，并逐渐形成一些核心的技术优势和能力，成为发行人宝贵的资源。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厂房销售收入	33,376.15	14,721.66	55.89	38.94	3,615.97	3,156.16	12.72	3.01
工程建设收入	27,524.73	25,001.63	9.17	32.11	29,802.63	27,070.72	9.17	24.85
租赁收入	18,149.13	11,292.64	37.78	21.18	244.45	426.33	-74.41	0.20
安置房销售收入	4,369.30	2,886.46	33.94	5.10	1,808.96	1,194.26	33.98	1.51
物业管理收入	1,456.54	0.00	100.00	1.70	0.00	0.00	0.00	0.00
绿化养护收入	547.89	509.99	6.92	0.64	971.80	823.89	15.22	0.81
农作物销售收入	215.28	169.44	21.29	0.25	100.09	1,179.72	-1,078.68	0.08
售电收入	68.21	11.74	82.78	0.08	0.22	0.00	100.00	0.00
木材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83,394.64	83,376.99	0.02	69.53
合计	85,707.22	54,593.57	36.30	100.00	119,938.75	117,228.07	2.2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厂房销售收入、经营成本及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23.02%、366.44%及 339.54%，主要系园区厂房建设陆续完工交付使用，厂房销售增加所致。

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4.58%、2,548.79%及 150.77%，主要系随着园区逐步建设完善，新增出租物业所致。

3、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1.54%及 141.70%，主要系安置房成交量增加所致。

4、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 0.15 亿元，为发行人 2024 年新增业务板块，从而导致收入、毛利率较高。

5、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绿化养护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3.62%、38.10%和 54.55%，主要系市场供求波动绿化养护面积减少所致。

6、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农作物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5.09%和 101.97%，成本下降 85.64%，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7、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售电收入增长 30,474.15%，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的售电业务运营逐步迈入正轨，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木材销售业务收入及营业成本均为 0，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本年度尚未开展贸易相关业务板块。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台市人民政府，长期致力于东台市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东台市城市发展主要建设主体的职能，以城镇化建设为重点，以开放性的视角以及全球化的视野，积极开拓新兴业务，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国有控股集团，为东台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

，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对策：

从全国和地区经济发展及政策导向情况看，政府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的相关补贴也将不断落实，企业经营风险相对较低。此外，企业今后将继续争取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企业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选举与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3）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4）机构方面

公司经营、财务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

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发行人指定了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定期报告制作及披露；组织董事、监事会议；协调与监管部门等外部机构的关系。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安排定期信息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债券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债券半年度报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惠民 01
3、债券代码	11470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惠民 02

3、债券代码	2500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东台惠民债/PR19 东台
3、债券代码	1980019.IB/152118.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是

1、债券名称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惠民 01
3、债券代码	16621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惠民 01
3、债券代码	194906.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215.SH
债券简称	20 惠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及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906.SH
债券简称	22 惠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1 个基点，即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9%，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进行回售登记，本级回售登记数量为 12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兑付，并对全部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20,000,000.00 元。
--	--

债券代码	114704.SH
债券简称	23 惠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7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0%，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回售登记，本级回售登记数量为 8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兑付，并对全部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8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	250033.SH
债券简称	23 惠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

	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 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 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17 个基点, 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0%, 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进行回售登记, 本级回售登记数量为 30,000 手, 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回售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兑付, 并对全部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30,000,000.00 元。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704.SH
债券简称	23 惠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报告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正常履行, 如遇异常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履行正常。

债券代码	1980019.IB/152118.SH
债券简称	19 东台惠民债/PR19 东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正常履行, 如遇异常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偿债保障措施: 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3、第三方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地方经济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5、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

	障； 6、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7、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8、《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履行正常。
--	--

债券代码	166215.SH
债券简称	20 惠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正常履行，如遇异常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履行正常。

债券代码	194906.SH
债券简称	22 惠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正常履行，如遇异常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履行正常。

债券代码	250033.SH
债券简称	23 惠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均正常履行，如遇异常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履行正常。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704.SH

债券简称	23 惠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券本息。偿债计划： 1、利息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金支付：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且签订了一系列如《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118.SH/1980019.IB

债券简称	PR19 东台/19 东台惠民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券本息。偿债计划：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3、第三方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4、地方经济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5、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215.SH

债券简称	20 惠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券本息。 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使用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回售当年的 3 月 9 日，具体利率根据调整基点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情况确定。2、本金支付：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使用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9 日，具体兑付日期和比例根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行使情况确定。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且签订了一系列如《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94906.SH

债券简称	22 惠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当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及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三年。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使用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回售当年的 7 月 26 日，具体利率根据调整基点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情况确定。2、本金支付：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使用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具体兑付日期和比例根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行使情况确定。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且签订了一系列如《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033.SH

债券简称	23 惠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券本息。偿债计划：1、利息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金支付：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且签订了一系列如《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努

	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31,250.79	97.57	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账款	322,604.16	11.48	-
其他应收款	应收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东台成泰新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	755,615.55	4.82	-
存货	工程施工、待开	1,369,368.12	1.17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发土地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1,250.79	117,955.13	-	89.87
应收账款	322,604.16	37,086.00	-	11.50
存货	1,369,368.12	144,982.96	-	10.59
投资性房地产	143,029.11	46,301.94	-	32.37
无形资产	588.31	588.31	-	100.00
合计	1,966,840.49	346,914.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2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12 亿元，收回：5.2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1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6.08 亿元和 107.2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21.27	21.27	19.82
银行贷款	0.00	11.95	32.67	44.62	41.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98	7.96	19.94	18.5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3.47	7.99	21.46	20.00
合计	0.00	37.40	69.89	107.2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4.01 亿元和 127.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21.27	21.27	16.68
银行贷款	0.00	21.38	40.99	62.37	48.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98	7.96	19.94	15.6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3.83	10.07	23.90	18.75
合计	0.00	47.19	80.29	127.4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11.61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2,850.00	59.69	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053.13	567.83	主要系新增应付项目结算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9,956.76	70.42	主要系应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071.11	-34.6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89,509.02	11.59	-
应付债券	246,665.40	13.50	-
长期应付款	66,736.52	46.50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3.1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7.2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4.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20 惠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惠民 0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东台经济开发区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募投项目为“东台经济开发区三团安置区三期工程”、“东台经济开发区富新安置区二期工程”、“东台经济开发区城北新寓三期工程”、“东台经济开发区滨河花苑四期工程”四个省级保障性住房项目。截至目前，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已完工，已基本完成相关安置房的销售，销售效益符合预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净收益不存在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2、19 东台惠民债/PR19 东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东台惠民债/PR19 东台的募投项目为“中欧（东台）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已完工，产业园厂房已投入出租运营，项目效益符合预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净收益不存在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之签章页）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507,860.61	664,328,582.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00
应收账款	3,226,041,635.80	2,893,959,095.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1,951,271.39	1,734,117,97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56,155,455.06	7,208,796,11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93,681,197.20	13,535,407,447.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7,321.77	837,321.77
流动资产合计	27,371,174,741.83	26,061,446,53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784,045.38	140,784,04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0,291,068.11	1,430,291,068.11
固定资产	1,491,693,554.91	1,510,601,193.95
在建工程	1,158,903,244.38	1,151,121,91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83,129.47	5,954,584.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259.80	7,881,09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703,302.05	4,246,633,902.72
资产总计	31,615,878,043.88	30,308,080,43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8,500,000.00	1,270,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00	29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531,281.91	16,550,722.49
预收款项	660,275.23	810,000.00
合同负债	47,249,756.43	47,249,75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57,149,586.40	500,036,114.14
其他应付款	1,599,567,569.96	938,605,60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0,711,053.79	4,114,686,731.23
其他流动负债	4,676,718.14	4,676,718.14
流动负债合计	7,369,046,241.86	7,183,865,648.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5,090,164.25	4,386,772,528.25
应付债券	2,466,654,031.53	2,173,287,983.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7,365,214.83	455,529,69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18,187.13	41,018,18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0,127,597.74	7,056,608,394.84
负债合计	15,439,173,839.60	14,240,474,04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79,617,801.98	13,079,617,80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106,015.91	90,106,015.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006,357.52	129,615,08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4,126,941.10	765,966,70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74,857,116.51	16,065,305,609.94
少数股东权益	1,847,087.77	2,300,78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76,704,204.28	16,067,606,39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615,878,043.88	30,308,080,435.25

公司负责人：陈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303,551.99	241,367,9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11,395,481.76	2,879,308,68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9,023,786.88	1,681,160,091.59
其他应收款	5,120,472,583.08	4,149,016,28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42,043,788.41	9,384,546,413.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05,239,192.12	18,335,399,44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48,185,722.47	6,035,293,14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1,974,545.11	1,361,974,545.11
固定资产	1,486,361,130.00	1,505,124,240.01
在建工程	1,158,903,244.38	1,151,121,91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83,129.47	5,954,584.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259.80	7,881,09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0,456,031.23	10,067,349,525.37
资产总计	30,075,695,223.35	28,402,748,96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000,000.00	474,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96,294,743.17	1,932,983.17
预收款项	330,000.00	33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52,188,429.50	495,129,405.39
其他应付款	2,472,936,206.32	965,595,114.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1,922,814.09	3,804,224,798.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61,672,193.08	5,841,372,30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63,317,244.25	3,886,299,608.25
应付债券	2,466,654,031.53	2,173,287,983.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8,861,209.76	390,511,270.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18,187.13	41,018,18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9,850,672.67	6,491,117,049.87
负债合计	13,891,522,865.75	12,332,489,35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84,007,699.70	12,684,007,69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106,015.91	90,106,015.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006,357.52	129,615,083.49
未分配利润	1,269,052,284.47	1,166,530,81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84,172,357.60	16,070,259,61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75,695,223.35	28,402,748,969.04

公司负责人：陈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超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857,072,213.52	1,199,387,502.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45,935,661.42	1,172,280,69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249,524.37	15,956,377.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30,521.60	31,118,951.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776,519.83	17,600,375.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0,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4,280.81	-5,211,34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50,705.49	22,219,754.88
加：营业外收入	687,165.11	1,010,135.04
减：营业外支出	7,433,893.20	2,687,24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03,977.40	20,542,645.33
减：所得税费用	20,906,165.07	11,77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97,812.33	20,530,868.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97,812.33	20,530,868.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51,506.57	20,505,944.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94.24	24,92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97,812.33	20,530,868.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51,506.57	20,505,944.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694.24	24,923.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838,093.41	354,033,897.09
减：营业成本	539,023,941.32	318,474,208.72
税金及附加	140,848,266.56	12,145,725.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22,611.95	30,077,947.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313,370.49	15,141,968.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0,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2,729.14	606,92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12,173.95	43,800,974.44
加：营业外收入	26.00	399.01
减：营业外支出	7,404,158.09	945,40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08,041.86	42,855,971.98
减：所得税费用	20,895,30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12,740.29	42,855,97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12,740.29	42,855,97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912,740.29	42,855,97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871,018.20	1,108,188,15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471,934.70	6,816,580,17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342,952.90	7,924,768,33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089,879.67	1,665,974,66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6,481.15	5,584,06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28,820.45	4,474,32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827,071.73	5,208,920,74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272,253.00	6,884,953,78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70,699.90	1,039,814,54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5,000.00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4,053.89	1,920,84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48,3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24,053.89	168,761,84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9,053.89	-168,761,64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3,499,980.00	2,116,174,1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000,000.00	1,05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499,980.00	3,169,774,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009,087.43	2,838,149,18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018,789.64	178,939,54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277,663.75	1,175,353,9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305,540.82	4,192,442,62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05,560.82	-1,022,668,505.70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26,085.19	-151,615,60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30,514.75	488,826,02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56,599.94	337,210,418.07

公司负责人：陈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331,208.61	182,034,02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905,430.96	3,932,729,70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236,639.57	4,114,763,73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168,411.46	676,746,128.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6,481.15	1,915,50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50,781.49	1,797,95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899,026.54	2,378,456,74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744,700.64	3,058,916,3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91,938.93	1,055,847,39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5,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9,285.13	230,6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92,577.50	27,611,95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1,862.63	27,842,61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6,862.63	-27,842,61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8,799,980.00	798,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799,980.00	938,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6,119,117.43	1,851,009,18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23,353.49	175,891,41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89,521.03	156,774,46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131,991.95	2,183,675,06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32,011.95	-1,244,915,06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3,064.35	-216,910,28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1,263.38	402,119,11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4,327.73	185,208,821.67

公司负责人：陈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超

